

暫停發放退休金政策檢討 常見問題

與暫停發放退休金政策檢討有關的一般事項

問 1: 政府為何檢討現行的暫停發放退休金政策？

答 1: 進行這次檢討，旨在回應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撤銷對領取退休金人員受聘於16間經刊憲機構期間，當局暫停向其發放每月退休金的現行政策。

問 2: 經修訂的暫停發放退休金安排是什麼？

答 2: 經修訂的暫停發放退休金安排包括：

1. 撤銷合資格領取退休金的退休公務員受聘於 16 間經刊憲的補助機構期間，當局暫停向其發放退休金的安排。
2. 撤銷合資格領取退休金的退休公務員在年屆退休金法例規定的正常或訂明退休年齡而再度受聘於政府時，當局暫停向其發放退休金的安排。
3. 對於未屆退休金法例規定的正常或訂明退休年齡，而又獲政府再度聘用的合資格領取退休金的退休公務員，暫停發放退休金的安排將繼續適用，直至他們年屆退休金法例規定的正常或訂明退休年齡。

問 3: 經修訂的暫停發放退休金安排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新安排是否適用於所有領取退休金人員，抑或只適用於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退休並開始獲發每月退休金的領取退休金人員？政府會在何時恢復向現時暫停支取每月退休金的人員發放每月退休金？

答 3: 經修訂的暫停發放退休金安排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適用於所有領取退休金人員。現時暫停支取每月退休金的領取

退休金人員，如受聘於16間經刊憲的補助機構或受聘於政府而已屆退休金法例規定的適用正常或訂明退休年齡，會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底開始獲發放退休金。

問4：政府會採取什麼安排，來落實暫停發放退休金政策的修訂事項？

答4：我們已安排發出憲報公告，宣布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16間經刊憲的補助機構將不再就暫停發放退休金的安排而被指定為“公職服務”。我們並會發出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12/2011號，公布暫停發放退休金政策的修訂事項安排，以及對《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函作出的相應修訂。我們亦會在數碼政府合署登載一組常見問題，以供參考。此外，我們已對固定形式的聘書及服務條件說明書作出適當修改。對於現時暫停支取每月退休金而在新暫停發放退休金安排下可恢復領取退休金的人員，庫務署會另行發信通知他們，其每月退休金會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恢復。庫務署亦會向領取退休金人員發出通知，告知他們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暫停發放退休金政策修訂事項。

因受聘於經刊憲補助機構而暫停支取退休金

問5：經修訂的暫停發放退休金安排是否適用於所有受聘於16間經刊憲補助機構的領取退休金人員？

答5：是的，經修訂的暫停發放退休金安排，將適用於所有受聘於16間經刊憲補助機構的領取退休金人員，包括其所受聘的職位受有關補助機構的管轄法規所規管者。

問6：當局已藉憲報公告決定，該16間補助機構就退休金法例所指暫停支付退休金而言屬公職服務。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以後，這些補助機構在退休金法例下屬公職服務的身分會否改變？

答6： 會的。政府會根據《退休金條例》(第89章) 第11條及《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 第26條，藉憲報公告決定，該16間經刊憲的補助機構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不再就退休金法例所指的暫停支付退休金安排而被指定為公職服務。

因再度受聘於政府而暫停支取退休金

問7： 退休金法例規定的正常及訂明退休年齡為何？

答7： 根據退休金法例，舊退休金計劃下的文職及紀律部隊公務員的正常退休年齡均為55歲。在新退休金計劃下，文職公務員的正常退休年齡為60歲，而紀律部隊公務員的訂明退休年齡則為55或57歲，視乎職級而定。

問8： 一名文職公務員在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前加入政府，選擇參加新退休金計劃，並在57歲退休。他58歲時再度受聘於政府，他的每月退休金會否暫停發放？

答8： 會的，因為他未達到新退休金計劃下的60歲正常退休年齡。

問9： 關於再度受聘擔任公職的領取退休金人員豁免受暫停發放退休金安排所規限一事，當局訂有什麼行政指引？這項豁免安排會否繼續適用於再度受聘於政府的領取退休金人員？

答9： 如果受聘擔任的是聘用期不超過三個月的全職工作(短期工作)¹或聘用期內每周平均工作時數不超過24小時的兼職工作，則不受退休金法例所述的暫停發放退休金規定所影響；如該人員同時擔任兩份或以上的兼職工作，則其每周總工作時數亦以不超過24小時為限。在實施經修訂的暫停發放退休金政策後，上述豁免安排將繼續適用於獲政府再度聘用，而又未屆退休金法例所規定的正常或訂明退休年齡的領取退休金人員。

¹ 為免生疑問，如領取退休金人員連續擔任兩份(或以上)的短期工作，而其聘用期合共超過三個月，則該員的退休金將被暫停發放，除非該等短期工作之間曾經中斷(不論該中斷期之日數)。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八月